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信息上报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8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882.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信息上报制度的通知（农办经〔2006〕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下发以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完善纠纷调处机制，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仲裁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信息交流，决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单位为依托，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信息定期上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是农业部门依法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指导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情况，将为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制建设和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提供实践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我部批复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的市、县、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覆盖各乡镇的、系统的、全面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受理、调处情况登记和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省地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及时部署、定期检查信息上报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促进信息上报制度的尽早建立和不断完善。要将定期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

作信息情况列入岗位职责和工作考核内容，对上报信息工作认真负责、保质保量、成绩突出的要采取多种方式予以表彰。

二、建立制度，明确任务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单位要将试点过程及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情况分类整理、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并形成经常性的工作制度。下列信息要及时报送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一是试点筹备和总结报告。试点筹备情况报告包括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选聘培训情况和仲裁暂行规则、仲裁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情况（并附相关文件）。试点结束时提交试点总结报告。二是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情况报告。准确反映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发生情况、仲裁情况、县乡村调处情况；对仲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有见地的分析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